新县交警大队

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上“安全锁”

本报讯(孙佳懿 邵家瑞)为确保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切实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日前,新县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学校全方位地开展中小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切实消除交通事故隐患，严防中小学生交通事故的发生,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上一把“安全锁”。

加强校车源头管理，保障学生乘车安全。该交警大队以强化校车源头管理为抓手，积极组织警力对全县所有中小学和幼儿园自备、承租的接送学生车辆及其驾驶人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所有车辆进行全面安全技术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教育审查,逐校、逐车、逐人造册登记,建立档案,规范管理，签订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交通安全责任。同时,各中队还加大对校车及其驾驶人的日常安全检查和管理力度，审核校车行经的路线和停靠的站点，将校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违法情况分别抄送教育部门和学校，限期落实整改措施。对于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校车强制暂停运行以及不具有三年以上与准驾车型相符的安全驾驶经历的校车驾驶人，一律不准其继续驾驶校车。在学生上学、放学的高峰时间段,组织民警,对学校周边道路各种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严厉查纠,发现接送学生车辆无外观标识或校车标志的，当即发给停运通知书,责令停止运载学生,并依法进行处罚。

落实路面管控措施，保障交通安全畅通。大队提前安排警力,全面排查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对需要完善警告、限速、慢行、让行、禁停等交通标志逐一进行梳理登记,逐级上报,进一步完善学校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最大限度地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改善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加大交通疏堵保畅力度,加强相邻岗点的协调联动,科学组织分流,在保障交通顺畅的前提下,满足接送学生车辆的通行需求，确保整个辖区交通环境有序、畅通。同时,该交警大队还组织警力对学校周边路段车辆乱停乱放、超速行驶、违规鸣号等影响学生出行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为学生营造安全的交通环境。

深化宣传教育，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该交警大队利用新学期学生开学的有利时机,认真组织,精心准备,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发挥各自优势,深入各中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着力增强青少年学生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城关中队充分发挥警校共建的优势,通过召开报告会、开展互动小游戏、召开主题班会等学生所喜爱的形式,到新星小学、宏桥小学、三中等中小学校,为师生上了新学期的第一堂交通安全课。让同学们在欢笑声中体会到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的重要意义,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深化“爱心岗”建设,确保学生过路安全。按照定岗、定人的原则,针对学生上学和放学期间周边道路学生流、车流密集、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的特点,专门安排民警在学生上学、放学时集中护送过马路，对落实不力的，督促人员按时到位,切实负起责任。城关中队、科技中队专门组织警力在该县职高和宏桥小学、逸夫小学等学校周边设立“爱心岗”,对学生们上学、放学进行护送,受到了学校以及家长的热烈欢迎。各中队进一步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度。每天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组织民警,集中护送学生过马路,保护学生安全,并对接送学生的三轮摩托车、农用车等非客运车辆,发现一辆取缔一辆。截至目前,该辖区内无一起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受到学校、家长的一致好评。

商城交警大队

全力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本报讯(童随学)为了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日前,商城大队有效采取措施，突出交通管理工作重点,多管齐下,全力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强化责任意识，防止松懈麻痹思想。该交警大队认真分析当前面临的交通管理形势，组织民警对隐患车辆及客运车辆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

加大宣传力度，筑牢安全防线。该交警大队坚持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放松的思路,争取得到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一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二是民警依托本职工作岗位，将执法与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使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深入人心。三是针对客车超员、机动车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引发各类交通事故的特点，在辖区沿线加油站、收费站等地,以发放宣传材料、张贴标语、举办事故典型案例展等方式进行交通安全宣传,确保辖区道路的安全畅通。

加大路面管控力度,确保道路畅通。该交警大队根据春季交通特点,制订适应辖区特点的勤务工作制度,全力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一是加大路面巡逻密度，加强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二是结合实际,定期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活动,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和重点违法行为进行专项管理；三是加大对辖区客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车辆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切实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处罚一起。

加强督导检查，狠抓落实。该交警大队采取不定时检查的方式,对各中队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记录,有力地促进了交通事故预防工作顺利开展。

为了增强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交通事故发生。近日,光山县交警大队民警深入到辖区国、省道沿线的中小学校，为学生们送去了安全路上的“第一课”。图为该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耿寨小学为学生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时的情景。 李建华 摄

红绿灯

信阳市交警支队主办

“检花”绘出亮丽风景

(上接B1版)

政治处宣传教育科是综合部门,工作表面上看似波澜不惊，但却长年累月处于忙碌中,虽然没有“刀光剑影”的惊心动魄,却在平凡的工作中久经磨炼。女干警周辉一个人担起了全院的宣传工作,为赶写每一份稿件度过一个个不眠之夜。为了丰富该院的检察文化建设,她承担起了创办院内部刊物罗山《检察综艺》这个重任。可一个基层院要办好一份像样的刊物谈何容易!从策划方案,搜集素材,组织稿件,剪辑图片,修改润色,编辑送审,到联系印刷……她里里外外,忙得不亦乐乎。一年多来，经过她的不懈努力,该院宣传工作迅速迈向一个新台阶。2010年，该院检察宣传工作再次受到检察日报社和省检察院表彰，人民群众满意率在全市检察系统处于领先地位,她因工作业绩突出被报立个人“三等功”,2010年12月被《检察日报》评为第六届“百名优秀通讯员”。

女人如花,沁人心脾,在罗山县检察院,这12名女检察官活跃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可谓是“万绿丛中一束红,风采迥异各不同”。芳菲尽绽的她们把柔情、美丽、关爱犹如一朵朵花瓣一路撒开，她们用辛劳和汗水撑起检察事业的半边天,她们以巾帼胜须眉的豪气洗却大地铅华,面对荣誉她们心态平和,淡泊名利,付出着,快乐着,出色的表现让该院的男干警也竖起了大拇指。她们以百折不挠、永不言悔的精神抒写着检察事业的新篇章。

浉河区检察院

积极探索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效果好

本报讯(张 静)作为全市检察机关惟一的附条件不起诉试点单位,近年来，浉河区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在办案中坚持“四个结合”,积极探索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最大限度地化解了社会矛盾,节约了司法资源,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该院一是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相结合。坚持当宽则宽,该严就严,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促进社会和谐。二是与案件风险评估制度相结合。建立与案件风险评估制度相结合的适用机制,对拟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形成信访风险评估报告，全面考虑到附条件不起诉后,是否会引发涉检上访事件和其他风险发生。三是与刑事和解制度相结合。在受理此类案件时,告知当事人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标准后,积极化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冲突。同时，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四是与社区矫正相结合。完善与公安机关、学校、社区等相关部门衔接,做好回访考察、帮扶矫正工作。在考察期间,与公安机关、社区等形成帮教网络,对附条件不起诉人安排必要的社区公益活动,帮助其改过自新。

斩断跨省盗割电缆线的“黑手”

——固始县警方破获系列盗窃案纪实

□王 锋 吴媛媛

深夜,电缆屡屡被盗割

2010年11月6日夜,固始县郭路滩镇龙井村医疗室对面，几条黑影借着夜色的掩护,手脚麻利地窜上电线杆,片刻工夫,200多米型号为200对的通信电缆线被盗割,随后,几条黑影消失在夜幕中……

2010年11月10日夜，几条黑影窜至固始县陈淋子乡一在建小区内,将小区内已经安装的600多米型号为200对的通信电缆线盗割后消失无踪……

2010年11月23日夜，当大地又沉寂在一片夜色中时，固始县杨集乡街道的400多米型号为200对的通信电缆线被悄然盗割，几条黑影又似人间蒸发一样消失了……

2010年12月11日夜，同样的一幕在该县陈集乡泉河村再次上演，又是几条黑影借着夜色的掩护,将420米型号为200对的通信电缆线盗割后逃之夭夭……

一次又一次，固始县公安局不断接到类似报警,仅2010年下半年,竟然陆续接到此类报警30多次，并且作案手段和时间十分惊人的相似。

盗割电缆的案件频频发生，不但给国家带来了损失，更为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这些陆续发生的系列案件很快引起了固始县公安局党委的高度重视,局长陈浩、政委闫卫国、主管刑事侦副局胡光义在年终岁尾之际组织该局刑侦民警召开专门会议,决定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此类案件。

坚持,咬定线索不放松

从辖区最南乡镇到最北乡镇,专案组民警在固始境内开始了全面的调查走访,全力梳理自2010年下半年以来连续发生的通信电缆线被盗案件。从作案手段、作案时间等多方面入手，专案组民警仔细地对比着每一起案件，努力地查找着每一丝线索。

在连续多日的走访调查之后，抽调的近20名专案组民警聚集在了一起召开案件分析会,对系列盗窃电线、电缆案件进行串并。分析会上,专案组民警们一致认为:鉴于犯罪分子作案时间、手段选择基本一致，可以认定这些案件应该为系列案件。同时,鉴于犯罪分作案熟练且逃离现场迅速，可以认定这些系列案件应为多人作案并应该有交通工具，由于系列案件发生地多集中在固始县与安徽省交界地带,不排除外地人作案的嫌疑。

就在专案组民警紧锣密鼓地进行排查走访时,2010年12月28日夜,该县赵岗乡新堰村又发生了一起300多米型号为200对的通信电缆线被盗割的案件。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激怒了每一名专案组民警，所有参战的专案组民警都在心中暗暗发誓:不破此案,绝不罢休!

针对案件的高发态势，专案组民警立即调整部署，一方面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相关单位加强防范,另一方面公布案情,积极向社会界征集破案线索。与此同时,专案组民警兵分两路:一路将近年来破获的此类案件进行整理归纳,以其从中发现重点人员;一路再分成3个小组，租用民用车辆在案件高发的固始与安徽省交界的多个乡镇巡逻巡访,以其抓获现行。

织网,神秘盗贼显“踪影”

2011年1月6日晚21时40分，该局刑警大队民警在该县泉河铺乡境内执行巡逻盘查任务时,接到陈集巡逻组的通报,称有一辆黑色安徽牌照轿车向泉河铺乡方向驶来,形迹可疑,提醒在巡逻中多加注意。21时50分,泉河铺乡巡逻组在该乡东街发现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安徽牌照黑色别克轿车走走停停,形迹十分可疑。3名民警于是选择街道较窄处将该车拦停,进行检查。通过初步询问,未发现什么可疑之处，但细心的民警还是发现了隐藏在其车后排座位下的断线钳、脚蹬爬、白手套等作案工具。此时车上有3名犯罪嫌疑人身强力壮，民警根据经验及控制技术,将3名犯罪嫌疑人牢牢控制在其所驾驶的车辆上，并呼叫其他巡逻小组增援。待增援民警赶到后,果断将车内人带至公安机关讯问。

经讯问,车内刘某、杨某及陈某3人均为安徽省霍邱县人。通过警方的讯问,3人交代了在两省交界、固始境内盗割通信电缆线的犯罪事实，其中陈某为第一次准备参与作案,为新发展的团伙成员,其团伙成员还有许某、李某、谢某等人,同样也是安徽省霍邱县人。

除恶,宜将剩勇追穷寇

在摸清了其他团伙成员的活动情况后,该局连夜派出精干力量成立抓捕组,赶赴安徽省霍邱县抓捕漏网嫌疑人。1月7日晚,抓捕组在霍邱县马店镇一旅馆内一举抓获了犯罪嫌疑人许某等人。经过对许某等人的连夜突审，抓捕组民警得知这一伙人将盗割的通信电缆线都卖给了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的章某。1月8日一早,抓捕组驱车赶往霍邱县经济开发区将负责收赃的犯罪嫌疑人章某抓获。

根据犯罪嫌疑人交待，该团伙在作案之前都是3人一组，首先租一辆汽车,然后携带断线钳、脚蹬爬、白手套等作案工具，趁夜色开车在两省交界处一些乡镇和固始境内的其他乡镇寻找作案目标，看到街道偏僻处及无人居住的房屋或者是在建小区内电线装过之后就开始盗窃，而后将偷盗来的电线电缆装上汽车,卖到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章某。随着案件的水落石出和团伙成员的落网，固始警方成功破获了自2010年下半年以来发生在两省交界和该县境内的跨省盗割通信电缆线案件30余起，有力地壮大了固始警方在“中原卫士杯”破案追逃防控竞赛中的声威，打击了犯罪分子违法犯罪的嚣张气焰!

目前,许某、刘某、杨某、李某、章某已被批准逮捕，等待他们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

●人间百味●

酒后跳舞生口角 发飙伤人后悔迟

光山县一青年男子刘某,在歌厅跳舞时与他人发生碰撞而恼羞成怒,公然拔刀伤人,近日,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宣判时被告人刘某痛哭流涕,后悔不该一时冲动,小事造成大错,这都是喝酒惹的祸。

2010年8月5日是刘某生日,当天夜晚几个朋友约刘某一起吃饭喝酒,酒后到歌厅唱歌跳舞,因饮酒过度,刘某舞间与他人发生碰撞,本来是刘某碰了他人,应该向他人赔礼道歉,可刘某趁着酒劲发飙,竟然拔刀伤人,将无辜者姚某刺伤,经鉴定姚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次日刘某酒醒后后悔末及,及时到医院看望了被害人,并承担了被害人的全部医药费。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无故持刀伤害他人,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遂依作出上述判决。(以上姓名均为化名)。 (何 骁)

流浪老妪冻昏迷 民警救助传佳话

日前,息县警方及时救助一名被冻昏迷倒在路边的流浪老妪,被当地老百姓传为佳话。

这天15时许,息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一中队接110报警台指令:在华逸大酒店旁边工地上有一老年妇女晕倒在地,情况不明,请迅速出警,先期处置。接警后,中队长魏继贤立即带领民警赶赴现场。在工地的石板上,民警们发现一老妪赤脚躺在寒风中,已经神志不清。老人一定是经受不起严寒才昏倒路边,民警赶紧从附近工地找来热水为老人喝下,找来棉被给老人取暖,同时联系民政部门前来协助。细心的民警王想还自己出钱向附近的群众买来一双棉鞋,并亲自为老人穿上。看到这一幕,附近一名热心的女同志也感动得流下眼泪。在民警们的呵护下老人慢慢苏醒,紧紧拉住民警的手,哽咽的说:“谢谢你……”。日前,该老人已被民政部门妥善安置。 (杨云仙)

为琐事砍伤幼童 故意杀人获刑15年

近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张某故意杀人案进行了公开宣判,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法院审理查明,2010年4月4日，居住在罗山县竹竿镇某村的被告人张某见到被害人小冉与小伟在其屋后的水沟边玩耍时，便怀疑是小冉等掐了其屋后种植的油菜叶子,就从屋内拿出一把铁锨,对被害人头部连砍3锨,致使被害人开放性颅脑损伤,颅骨凹陷性粉碎性骨折,右眼眶、上颌骨骨折,左手环指损伤,经法医鉴定,构成重伤。经信阳市精神病医院精神医学鉴定,被告人张某无精神疾病,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因琐事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重伤,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故意杀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是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以上姓名均为化名)。 (董王超)

为争几秒闯红灯 撞死他人已获刑

近日,罗山县法院审结一起为赶几秒钟而闯红灯引起的交通肇事案,法院判处被告姜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2010年12月13日上午9时20分许,被告人姜某驾驶普通低速货车,行使至312国道某处右转弯时,恰遇红灯。姜某不顾即将结束的红灯驱车行进,与等候红灯放行的被害人杜明明驾驶的电动车相撞,致杜明明当场死亡。经罗山县交警大队认定被告人姜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姜某与被害方亲属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人姜某已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145000元,取得了被害人亲属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姜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交通肇事致1人死亡,且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检察院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姜某肇事后,离开现场,经交警队传唤后到案,自首不能成立。鉴于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且积极赔偿了被告方的损失,取得被害人亲属的谅解,确有悔罪表现,对其可酌予从轻处罚,故作出以上判决(以上姓名均为化名)。 (余 婧)

“裸建”工程致人死 包工头赔偿领刑

固始县一农民承建本村村民家房屋的支模壳工程,在未取得建筑行业资质、未设置安全防护网、防护架等安全设施的情况下施工,致使雇员谢某不慎从楼上摔下死亡。1月11日,固始县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法院查明，被告人郑某系固始县祖师庙乡仓房村农民，专门从事房屋支模壳工程,无建筑行业资质。

2010年,被告人承建固始县祖师庙乡仓房村杨某家的建筑工地支模壳工程。被告人在施工工地未设置安全防护网、防护架等安全防护实施,也没有要求施工人员使用安全装置。2010年8月17日上午，郑某雇佣的工人谢某在施工作业时，从一楼楼顶摔下,谢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郑某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40000元;杨某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40000元。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人作出保证,其所在的基层组织同意对其进行帮教,保证被告人郑某以后不致再危害社会。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未取得建筑行业资质,违反建筑行业规章制度,在安全设施不完善的情况下施工,以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致一人死亡。其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告人郑某认罪态度较好,已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且鉴于被告人作出保证，其所在的基层组织同意对其进行帮教，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以上姓名均为化名)。 (吕志豪 吴未未)

寻衅敲诈不收敛 滥施淫威再进监

固始县一青年在很短的时间内两次犯罪,仍不思悔改,无故将人打伤,遂第三次领刑。2011年3月14日,固始县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6个月。

法院查明,被告人胡某现年34岁,家住固始县城关镇大别山路。曾因犯寻衅滋事罪,2006年7月被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因犯敲诈勒索罪,2007年12月被法院判处拘役3个月。

2010年7月5日23时许，被告人胡某在固始县城关张家街十字路口一小吃店内就餐时,无故殴打同在该店吃饭的被害人顾某。经鉴定,顾某面部损伤属轻伤。

案发后,被告人胡某的亲属赔偿顾某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无故殴打他人,致人轻伤,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以上姓名均为化名)。 (吕志豪 王道新)

邻里琐事怀恨在心 报复学生获刑13年

被告人何某因琐事对邻居张某一家人一直怀恨在心,见张某的孙子放学回家,遂起报复之心,用棒将其打昏。3月11日,罗山县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何某因为琐事对本村村民张某怀恨在心。2010年12月某日下午16时许,被告人在家门口看见村口道路上放学回家的张某的孙子小凡,遂起报复之心。何某在家中拿起一根木棒,朝放学路过的小凡的头部猛击一棒,致使小凡昏倒在地。被告人何某并未就此罢手,而是继续沿路前行,见到骑车接送另一个孙子放学回家的受害人张某,并用木棒将张某从车上打倒,在张某身上、头部猛击数棒。幸亏邻居的及时阻拦才使被告人何某的行凶行为得以结束。经法医鉴定,小凡的伤构成重伤,张某的伤构成轻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因琐事与人发生纠纷后为报复他人,持木棒猛击年仅七岁学生小凡的头部,致其重伤,尔后又持木棒多次击打受害人张某,致其轻伤。被告人何某具有非法剥夺生命的故意,其行为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以上姓名均为化名)。

(杨 帆 余 婧)

社长:刘正国 总编辑:张宗和 值班领导:刘正国 值班主任:赵雪峰(A1、A4、B1、B4版) 许天福(A2、A3、B2、B3版) 社址:河南省信阳市中山路47号 邮码:464000 记者部:6225000 办公室:6221395 读报纠错有奖:6265223 广告部:6263965 印刷:信阳日报社印刷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4115003000001 零售价:0.55元